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23〕113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 印发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教职员准入 查询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准入查询工作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教职员“凡进必查”，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

第三条 准入查询对象为拟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及拟聘任的外聘教师。

第二章 查询内容、程序及结果使用

第四条 查询工作由人事处负责，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第五条 查询内容主要为《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第六条 拟聘用的教职员工在综合考察阶段进行准入查询；外聘教师等在报学校审批前进行准入查询。准入查询通过人员，方可根据相关规定进入下一招聘程序。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或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教师岗位。

第七条 人事处建立拟聘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台账，加强拟聘用人员准入查询信息管理，将准入查询相关材料归入聘用工作档案备查，并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委员会报备。

第三章 查询异议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八条 准入查询不通过人员，由人事处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第九条 拟聘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15日内向人事处书面提出，由人事处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复查，并告知拟聘人员复查结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委员会依纪依规对有关部门、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 (一) 未履行准入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 (二) 对查询有问题人员, 未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仍予录用的;
- (三) 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 (四)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 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和工作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经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形式来校工作的人员, 由学校用工单位责成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其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